

中共松江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沪松卫〔2021〕105号

关于印发《松江区卫健委关于全面推行 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松江区卫健委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松江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2021年10月20日

松江区卫健委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 实施意见（修订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印发〈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松委〔2021〕12号），进一步加快“法治松江”建设进程，推进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建设工作，建立健全本区卫生健康系统法律风险防范机制，提升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总体要求

区卫生健康委加强法制部门人员建设，建立适合卫生健康系统工作特点的法律顾问队伍，完善法律顾问制度相关工作机制。

区卫生健康委应当为法律顾问按照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职提供保障，确保其依法独立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共利益与群众合法权益。

法律顾问工作应当坚持以事前法律风险防控和事中法律风险控制为主、事后法律补救为辅的原则。区卫生健康委应当按照法律顾问制度的要求，完善组织、机制和经费安排，切实发挥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效性。

二、法律顾问的构成

法律顾问包括专兼职法律顾问和外聘法律顾问。专兼职法律顾问，由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从事法制工作的人员担任。各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应当明确负责法治工作的部门，并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法治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做好本单位在推进法治建设过程中的助手和参谋，在法律顾问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外聘法律顾问，由区卫生健康委在松江区外聘法律顾问储备库中遴选。区卫生健康委外聘法律顾问 7 人，采用签订聘任合同的方式外聘法律顾问，组成区卫生健康委法律顾问团。法律顾问团按合同约定为卫生健康系统（含区卫生健康委机关、委内设机构以及下属各医疗卫生单位）提供法律服务。对于专业性较强的涉法事务，各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可根据需要在松江区外聘法律顾问储备库中选择法律顾问提供个案（专项）法律服务。各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应充分发挥本单位专兼职法律顾问的作用，根据实际需求，合理使用外聘法律顾问。

三、法律顾问的职责

法律顾问全力服务区卫生健康委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及相关法律事务处理，具体承担以下职责：

- （一）参与法治建设重大问题的研究和相关制度的建设；
- （二）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 （三）参与规范性文件的论证、审查等；

（四）对重大疑难复杂执法案件进行法律审查；

（五）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卫健委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六）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七）参与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的法律分析与评估；

（八）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

（九）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培训；

（十）交办或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专兼职法律顾问依照职责规定履职，外聘法律顾问依照聘任合同约定履职。

四、外聘法律顾问的聘用方式

区卫生健康委采用签订聘任合同的方式外聘法律顾问。聘任合同应当明确法律顾问服务事项的范围和内容、工作要求、工作费用、保障条件、保密义务、利益冲突防范、解约情形、违约责任等。法律顾问聘用形式采取1年1聘，期满可以续聘。

本文件实施前尚在有效期内的外聘法律顾问合同，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按新规定重新审核，重新签订服务合同。

自行聘任法律顾问的单位应于每年3月底前将本年度外聘法律顾问合同报区卫生健康委备案。

五、外聘法律顾问的费用

法律顾问团外聘常年法律顾问费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5 万元，费用由区卫生健康委承担。个案（专项）法律事务费用由选聘单位承担。费用参照《松江区外聘法律顾问办理涉法事务付费办法》（附件 1）执行。

六、法律顾问工作的考核和监督

区卫生健康委加强法律顾问工作的考核和监督，促进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工作专业化、规范化。自行聘请个案法律顾问的单位要依据合同约定对外聘法律顾问开展年度考核。一是建立台账制度。各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应于每年年底将本单位法律顾问使用情况向区卫生健康委备案。各单位法律顾问的相关工作台账、证明材料应妥善保管，以备审阅。二是建立年度考核制度。区卫生健康委制定外聘法律顾问考核表，外聘法律顾问填报年度工作情况，由区卫生健康委依据法律顾问全年职责履行评价、服务质量评价、职业规范评价、工作纪律评价等方面作出综合评价。对外聘法律顾问的年度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聘的依据。

- 附件：1. 《松江区外聘法律顾问办理涉法事务付费办法》
2. 《松江区重大、疑难、复杂涉法事务认定标准》

附件 1

松江区外聘法律顾问办理涉法事务付费办法

为适应松江区法治建设的需要，规范外聘法律顾问办理涉法事务付费，发挥外聘法律顾问在全区各级党政机关涉法事务处置中的作用，参照《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17〕3号）规定，现就全区各级党政机关外聘法律顾问办理涉法事务，制定统一的付费方法和标准。

一、付费方式

各单位外聘法律顾问付费方式，采用常年法律顾问费+个案法律服务费的付费方式。各单位可优先聘请本单位常年法律顾问办理诉讼代理等法律事务，对于专业性较强的涉法事务，各单位可根据需要在松江区外聘法律顾问储备库中选择法律顾问，并按照《个案法律服务费付费标准》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法律顾问费要与工作量挂钩，根据“谁聘用谁支付”、“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全区各级党政机关应做好本单位法律顾问服务事项台账记录工作和法律顾问服务材料的整理保管归档工作，对台账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团法律服务费统一由区司法局支付。

与区委、区政府共享法律顾问单位每季度向区司法局提交本单位法律咨询服务事项台账和付费申请函，区司法局据此进行费用结算。共享单位负责本单位法律服务事项材料的整理保管归档工作，对台账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单独外聘法律顾问的区委、区政府部门，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法律服务费由本单位支付，每年年底将本单位年度法律咨询服务事项台账报区司法局备案。

二、常年法律顾问费

区委、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费每人每年人民币 2-5 万元。法律顾问聘任合同中，必须明确法律服务工作范围和具体法律服务工作量，超出服务量部分按个案法律服务费方式支付。

区委、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外聘法律顾问、常年法律顾问费由区司法局会同区财政局审核确定。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外聘法律顾问、常年法律顾问费由其自行按规定确定。

三、个案法律服务费

（一）具体项目和付费标准

序号	项目	付费标准
1	代理不涉及财产关系的党政机关为第一被告的行政诉讼、民事诉讼、国家赔偿、各类执行案件	6000 元/件，不在本市审理的，另行增加 2000 元/件
2	代理不涉及财产关系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民事诉讼、国家赔偿、各类执行案件	3000 元/件，不在本市审理的，另行增加 1000 元/件
3	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党政机关为第一被告的行政诉讼、民事诉讼、国家赔偿、各类执行案件（需法院受理后进入实质性财产关系审查阶段，否则按不涉及财产关系案件付费）	根据诉讼标的额，按下列方法分段累计计费：10 万元（含）以下部分费用为 6000 元/件；10 万元-100 万元（含）部分计费比例 3%；100 万元-1000 万元（含）以上部分计费比例 1.5%。1000 万元以上部分收费比例 1%。普通案件最高费用不超过 50 万元/件，疑难案件最高费用不超过 100 万元/件
4	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党政机关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民事诉讼、国家赔偿、各类执行案件（需法院受理后进入实质性财产关系审查阶段，否则按不涉及财产关系案件付费）	根据诉讼标的额，按照下列方法分段累计计费：10 万元（含）以下部分费用为 3000 元/件；10 万元-100 万元（含）部分计费比例为 1.5%；100 万元-1000 万元（含）以上部分收费比例 0.75%。1000 万元以上部分计费比例 0.5%。普通案件最高费用不超过 25 万元/件，疑难案件最高费用不超过 50 万元/件
5	为各级党政机关重大决策，提供审核意见、法律论证（需以法律意见书等形式出具）	6000 元/件
6	参与各级党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为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审查意见	800 元/件
7	就行政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书面等法律咨询意见	800 元/件
8	参与各级党政机关合同、协议的协商，起草文本或提出法律修改意见	参与协商、起草专业性较强、金额较大或者重大项目等重大合同：6000 元/件
		提出修改意见或起草金额较小、日常通用等简单合同：800 元/件
9	参与非诉法律事务、信访矛盾化解、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等，提出法律处理意见、建议	全程参与应对处置：6000 元/件
		参与咨询、矛盾化解，提出法律意见等：800 元/件
10	协助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	1000-3000 元/半天

（二）诉讼案件按个案服务费标准另行付费。外聘法律顾问代为支付诉讼相关费用的，需提供有效凭证方能报销。出上海市的办案差旅费按照关于转发《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松财〔2014〕80号）和关于转发《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松财〔2016〕47号）的规定另行支付。

（三）本付费标准包含了案件由法院受理后外聘法律顾问在一审阶段提供的全部法律服务事项（含管辖异议、诉讼保全等）的费用。单独代理二审、再审、执行案件的，按照一审阶段付费标准执行。曾代理前一阶段的，后一阶段起减半付费。

（四）诉讼案件以撤诉、驳回起诉等结案的，由双方根据法律顾问提供的服务情况、争议是否实质解决等按照本标准协商。

（五）党政机关作为原告（第三人）的诉讼案件，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可参照上述付费标准。

（六）同类合同的起草、审核，数量较大的，可通过打包等形式由双方在上述付费标准内协商确定。

（七）同类诉讼案件，作为一个案件计费。如当事人就同类事项在一段时期内反复提起的政府信息公开诉讼案件等，可根据工作量，参照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计费。

（八）涉及重大、疑难、复杂涉法事务（认定办法详见附件2），聘任单位可在不高于标准5倍之内与法律顾问协商确定费

用，第 3、4、10 项收费项目除外。

（九）特殊涉法事务的计费，经相关党政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由区司法局会同区财政局审定。

（十）全区各级党政机关应将本年度单位法律顾问费用使用情况报区司法局备案。

（十一）人民团体、国有企业、学校、医院外聘法律顾问付费标准根据本系统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

附件 2

松江区重大、疑难、复杂涉法事务认定标准

参照《律师服务收费中重大、疑难、复杂诉讼案件认定办法》（《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附件 2）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标准。全区各级党政机关应按照本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涉法事务进行认定。

一、各级党政机关可在委托代理（收费）合同中约定以下事务为重大、疑难、复杂涉法事务：

（一）符合法院、检察、公安、司法行政等机关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标准的诉讼案件；

（二）引起社会普遍关注、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事务；

（三）新类型事务；

（四）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涉港澳台或涉外事务；

（五）办案机关决定需要其他专业人士参与的事务；

（六）案情复杂、涉及三个以上（含三个）法律关系的事务；

（七）其他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一致，作为重大、疑难、复杂的事务。

二、凡重大、疑难、复杂诉讼事务，可在最低标准价 5 倍之

内（含 5 倍）确定收费，不得重复累加收费。

三、作为一般事务接受委托，在具体代理工作后发现属于重大、疑难、复杂诉讼事务的，可以在办理过程中及时协商变更委托代理（收费）合同或重新签订委托代理（收费）合同。

对以上标准的适用有争议，相关党政机关认为确有必要进行认定的，可附本单位初审材料及意见向区司法局提出申请。